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07號

聲 請 人 陳依雯

代 理 人 陳稚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劉秀娥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宜恩住宿長照
機構

法定代理人 黃慶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113年度勞訴字第35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59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林昀潔